

聖經詮釋

誰講？誰信？誰解釋天主的話？

穆宏志¹

本文建基於「對話」的立場，來詳解聖經的角色，即是「天人交往關係」的實現。作者從聖經作者即是天人合作的關係講起：到人如何答覆時而講話、時而靜默的天主；繼而談到聖經詮釋的相關原則，值得讀經者與釋經者的注意；最後，則鼓勵所有人，做適當的準備，來領受讀經所帶來的益處。

前 言

2009年輔大神學院辦過一次神學研習會，主題是「天主聖言作為教會的生命與使命」，筆者當時發表了一篇論文〈天主聖言在教會的生活中²〉。兩年後，筆者再度受邀，發表相關的論文，本講的專題〈聖經詮釋：誰講？誰信？誰解釋天主的話？〉將著重於「天主與人的對話」。今天的演講中，我將分享並回應第十二屆世界主教會議兩年後公布的宗座勸諭：《上主的話

¹ 本文作者：穆宏志神父，西班牙籍耶穌會士。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輔大神學院神學博士。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及輔大宗教學系碩士班，教授新約聖經、聖經希臘文、拉丁文等。

² 參閱：《神學論集》158期（2008冬）542~557頁。

語》（以下簡稱宗座勸諭或 VD）。正式開講前，再次提醒大家：記得這次的主題是關於一個對話，而這個對話是「天主和人的對話」。

一、誰講？

(一) 聖經與天主的話

有一個很古老的神學傳承，用了「耶穌和聖經」的類比格式：「耶穌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聖經是成為文字的天主聖言」³。正如天主聖言是藉著聖神的德能降孕在瑪利亞的母胎中；同樣，聖經也是藉著同一聖神的德能，誕生在教會的懷抱中。聖經是天主的話，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在這個類比要比較的是：天主聖神在瑪利亞身上和在教會裡的行動。天主聖神對教會吹入的「氣」，就是我們所說的「默感」。

(二) 默感、靈感

「默感」是一種力量、一種恩寵、一種神恩。人的作者得到它，是為了寫天主所願意他寫的。默感不是如同我們一般所說的聽寫，有如：天主聖神願意告訴人說你要寫這一個字，人就一個字、一個字地寫。假如是聽寫，人不是作者，人只是天主聖神所用的筆，不是人自己寫成的。實際上，人的作者是在聖神的推動下，在祂的影響下寫的，不過還是人作者自己寫，用他自己的表達方法、用他的語言能力，表達他過去的經驗等。

³ VD 19.

因此，我們可說聖經經文是顯出人是真正的作者，天主也是真正的作者；如同我們說耶穌有人性，也有天主性一樣。

（三）默感和啓示

默感和啓示是不一樣的。啓示是天主講關於自己的事情，使我們知道某一些事實，也就是一般人無法了解或是不能清楚地了解天主的事情。例如：聖三，假如人沒有啓示就不能深刻地懂聖三的實意；再如：創造，人會想到創造，但除非有啓示，否則人不懂創造的真正意義。

相反的，默感是因為恩寵，為讓人寫天主所願意他寫的。得到靈感的作者也許會同時得到一個啓示，也可能沒有得到任何啓示，因為天主沒有向他講論奧秘以便傳授給世人。例如：所有的福音都講耶穌「增餅奇蹟」的事件，耶穌讓群衆都吃飽了，這個受默感寫下來的事件，能夠有啓示的內容，因為它幫助我們懂耶穌的德性：祂的慈悲、祂的慷慨、祂的自我給予等；也能幫助我們得到某一種關於耶穌本身的啓示，如：祂的能力超越一般人。教會注意到：在耶穌整個公開生活的事件中，能有耶穌自我啓示的意義。

但是四部福音的作者願意把耶穌的生活言行寫下來的時候，根本沒有加上什麼解釋。當他們決定寫下的時候，有的是默感的恩寵，在聖神的推動下幫助他們寫這些事情，而且是按照天主所願意他們寫的，為了讓後代的人能藉著這些受默感的經文，了解天主跟他們說話，這樣的經文是受默感的。雖然沒

有加上啓示的內容，但能有啓示的價值。不過默感和啓示兩者不同，需要區分開來。

(四) 默感和靈感的作者

談到默感，可以注意到兩方面：一方面是比較主動的，一方面是比較被動的。在主動的方面：天主聖神是比較主動者，因為是祂給的，祂發出這樣的一個力量，祂是默感的來源，祂是主動的一方，所以天主是聖經的作者，因為祂主動地推動人寫出這些事件。在被動的方面：人是比較被動者，人領受天主給的一個靈感，被動地得到這樣默感的恩寵，而傳到他所寫的經文上。因此，得到默感的恩惠，不是為人的作者本身，而是為了傳到人的作者所寫下的經文上。

我們需要這樣懂人的作者得到默感，是為了寫下經文，不是為了他個人，不然的話，他所寫的一切都是聖經，都是天主的話。實則不然，得到靈感的作者是在那時候為了寫下經文，我們說他是 *inspired author*，因為是他領受到默感的恩寵，但是恩寵不停留在他本身，而會傳到他所寫的經文，留在經文上，因此，聖經對我們永遠是天主的話。

(五) 受默感的話

我們引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下簡稱梵二大公會議）關於天主的《啓示憲章》：「聖經是天主的話，受聖神默感而寫

成的」⁴。因此我們念聖經的時候，是在念一個受默感的話，聆聽天主的話，我們在禮儀當中也應這樣宣報。

(六) 默感與真理

與默感有關的，還有一件事情，就是真理的問題：因為默感的緣故，聖經是沒有錯誤的，是要看怎樣懂得這一肯定？梵二大公會議說：

「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為是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因此，『凡受天主的默感所寫成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於行各種善工（弟後三 16~17）』。⁵」

我們要注意這個條文，不是說聖經完全無錯誤，這原本是一個習慣性的說法；實際上，它強調聖經講的是一個真理，無錯誤地教訓，所教訓的是一個真理，這個真理更清楚地表達的，是為我們的得救的真理；所以聖經在教訓為我們得救的真理上是無錯誤的。這能避免很多關於聖經中有些沒有意義的、歷史上的錯誤等問題，這些跟我們的得救無關，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肯定聖經的真理是無錯誤的，而不必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⁴ DV 9.

⁵ DV 11.

二、誰聽天主的話？（誰接受？誰信？）

這部分「誰聽天主的話？（誰接受？誰信？）」，是因為每個人都能讀這本書，可是，卻不一定每個人都聽天主的話，甚至於不是每一個人都聽見天主的話。既然不是每一個人都能聽見天主的話，因而差別就在於綱要上所寫的問題：誰信？因為只有信的人，才能聽見天主的話。因此，我們應該談到信仰。

（一）信德

宗座勸諭的開端，引用梵二文獻說：「對於啓示的天主，該盡『信德的服從』；人因此服從，自由地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對於啓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⁶。但是信德（相信聖經）和默感（聆聽天主的話）的關係，好像不是那麼直接，上述這段講的，比較是相信聖經的內容及聖經所包括的啓示。

（二）人對講話的天主的答覆

假如我們願意了解，應該更往前進一步探究：先相信聖經，才能相信聖經內所有的一切，所以「信仰」是相信啓示的一切，也包括默感這一部分。信仰的第一步，應該是接受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而是天主默感的書，因此，聖經具有特別的意義。回到耶穌的例子，耶穌給了祂同時代的人（包括門徒們）應該有的信德，使他們接受他們所看見的人—耶穌為天主子；同樣的，

⁶ DV 5.

基督徒也需要信德，以肯定、並接受他們所看的這本書，是降生成人的天主的話語，而不是一本普通的書。

有了這一步，才可能會有下一步：接受天主的啓示。假如沒有先接受信仰，就無法懂何以這本書所寫的內容為真理，更不用說這是能使人得救的真理。沒有向聖神開放，文字就變成使人死的文字，而不是活著的言語。聖多瑪斯也說：「即使福音的文字也能致人於死，除非心中有信仰的靈丹妙藥」⁷。因此，看一個人對講話的天主如何答覆，就是此人的信德。

(三) 人對靜默的天主的答覆

但是，天主有另一種話，更不容易接受、也更不容易懂，就是「天主的靜默」。宗座勸諭也提及這個狀況：「天主的靜默延續祂從前所說的話，在這樣的黑暗時刻，祂藉著靜默的奧祕說話，所以在基督啓示的動力裡，靜默成了天主聖言的重要表達」⁸。人聽天主的話已有很大的困難，所以要接受天主的靜默，更是件不容易的事。在這樣靜默的黑暗孤獨中，無法聽到天主的話，對人的信仰是最大的折磨，耶穌在十字架上就曾體驗到它，「祂雖貴為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希五 8）。但在現在的狀況中，人即使不能聽到天主的話，至少能念祂的話。

聖經是天主的話，繼續不斷地向每一個人說話，甚至連在

⁷ VD 29.

⁸ VD 29.

天主靜默的時候，聖經仍然為人敞開。當然，在神枯的信仰黑夜中，比較不容易念聖經，然而聆聽天主的話，為了接受它，需要信仰，「沒有拿它當作人的言語，而實在當作天主的言語領受了，這言語在你們信者身上發生了效力」（得前二13）。

提到聖經的祈禱，是人能面對天主的靜默的一種回答，雖然天主不說話，還是繼續地跟祂對話。在此，有一《聖詠》能幫助我們說：「上主我由深淵向祢呼號。我仰賴上主，我靈期待祢的聖言」（詠一三〇1、5），以及另一《聖詠》幫助我們向天主說：「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詠廿二1）

（四）聖人是了解聖經和信仰答覆的典範

基督教的專家不是神學家，而是聖人，所以要怎麼懂聖經？要有怎麼樣的信仰答覆？聖人是了解聖經和信仰答覆的最好典範，因此聖人能跟我們講怎麼接受天主的話。這個宗座勸諭在「對天主的答覆」這段，列出聖人的榜樣，但我們不是很容易用一句話或幾個字來綜合每一個聖人與天主很親密的關係，有時候只是一個生活當中的例子，例如：沙漠裡的聖安當，有一次進到聖堂聽到說：「去賣掉你所有的一切」，他就立刻去做這樣的事情，天主的話影響到他整個的生活；聖本篤也曾提到了一句話影響了他的重要決定。有時候是一個生活的特點，例如：聖道明，他處處表現出是一位遵照福音生活、說話與行動的人，雖然宗座勸諭沒有明說，可是我們在每天日課中，

念到他隨身攜帶一本《瑪竇福音》，在中古時代《瑪竇福音》是教會的福音，而他幾乎都背熟了，這樣可更清楚地看到他跟聖言的關係。

宗座勸諭也提到依納爵·羅耀拉。關於他說「追求真理和分辨神類」，若容許我分享一點個人的經驗，他最大的貢獻就是《神操》，而《神操》中有四分之三的篇幅是默想福音，所以很清楚看到了生活和福音的關係，雖不能夠一一提及所有聖人的例子，但我們所不能懷疑的是：聖經滋養了聖人的生活，使他們成為聖人。因此，聖人能當作我們生活的模範，他們不只聽了，而且聽到了天主的話，就相信了祂，如同得撒洛尼人一樣。

三、誰解釋天主的話？

聽到了天主的話之後，誰解釋天主的話？或是怎麼解釋天主的話？

(一) 教會是基本的環境

因聖經發展的歷史和聖經的本質，可說教會是解釋聖經的基本環境，因為聖經在成書之前，已先有教會團體的存在。

1. 因聖經的歷史

不論是舊約或新約，都先有團體，之後才有書的寫成，因此，聖經中包括團體的信仰。聖經不是一本在辦公室寫的書，而是一部生活的書；不是一本專家寫的書，而是一個由團體集

體信仰意識產生的果實。因此，要正確地懂這本書，應該有這樣的態度：了解聖經是在教會生活的氛圍中產生。假如使用任何其它解釋的方法，而忽略了聖經在歷史的教會環境中產生，那麼不管方法論表面上是多客觀，它的解釋仍是主觀的，只是屬於這一詮釋作者的，而非聖經的。

「最主要的，你們應知道經上的一切預言，絕不應隨私人的解釋，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伯後一 20~21）

在教會信仰中，承認聖經這本書為天主的話。所以，因為歷史的緣故，應該在這樣的一個歷史氛圍中，以這樣的一個環境為背景，來念聖經。

2. 因聖經的本性

聖經本身應該這樣被了解：因默感的事實和人的信仰答覆，假如不是在教會內，不以教會的精神念這本書，我們就離開了信仰，那時我們手中的書，只是一般人的作品，它能是聖經文學，卻不是聖經。只有教會的信德能認出聖經是天主的話；只有與天主子民相通的態度，才能使每一個人念到的聖經都是天主的話；以信仰念聖經，能建設教會，亦能體驗到教會使人以信仰念聖經。

(二) 教會慣例

談到教會，我們可以特別注意到幾個教會的慣例，幫助我

們懂「誰解釋天主的話」：

1. 研究方面：聖經為神學的靈魂

在教育方面，宗座很願意強調信德在研究工作上的重要角色。很高興從梵二大公會議以來（也許可說從梵二大公會議之前幾年便已開始，因為那些年也是為準備大公會議的召開），在推行聖經運動、以比較學術方法研究聖經方面，無論是在各個神學院或在與信理部合作的宗座聖經委員會，都產生了很多很好的果實。在這個宗座勸諭中提到這些事，是為了繼續不斷地提醒我們：無論是以多麼學術的方法來研究聖經，我們不能放棄、也不能忽略了信仰。

2. 訓導權的服務

在教會裡有一個天主的恩物，也就是訓導權，天主給我們這樣的一個恩物，也是屬於教會在念聖經的一部分。訓導權和聖經的關係，一般來講，教會訓導權不規定某一章節或某一段落應該怎麼懂。按我所知，教會訓導當局以這樣的權威來解釋聖經的，大概只有兩三段，所以訓導權的服務通常是在比較特定的、給予一些忠告、應該怎麼正確地念聖經的方面實行的。

例如：一些常提到的、比較有效的、也比較有影響力的文獻—良十三世的《眷顧的天主》（1893）、碧岳第十二的《由聖神噓氣》（1943）。有時候訓導權的工作不是為了鼓勵，如同剛提及的這兩個通諭，比較是為了警告可能存在的一些危險，例如：二十世紀初，碧岳十世有幾次針對那個時代的危險，如：

現代主義，而警告大家。

梵二文獻表達了訓導權和聖經的關係：

「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天主的言語服務。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僅是由傳授而來的：原來她是謹遵主命，並藉聖神的默佑，虔誠地聽取，善加護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⁹」

具體而言，就是不要把學術性的研究，和聖經在神修上的用法分開。這個宗座勸諭提到了宗座聖經委員會的一句話：

「在進行嘗試工作的時候，天主教釋經學者卻不可忘記，他們正闡釋的是天主的聖言。若單單分析了源流、界定的類型，或解釋的文學過程，他們共同的任務仍未完成，他們的工作要達至的目標，是把聖經經文的意義，解釋成天主對今日所說的話。¹⁰」

3.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指示

梵二文獻說：「既然天主在聖經裡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¹¹。

首先要很強調的是：我們面對的是人寫的書，因此應該用

⁹ DV 10.

¹⁰ 宗座聖經委員會文告，《教會內的聖經詮釋》III，丙，（一）基本原則。

¹¹ DV 12.

一般的人研究經文的方法。這個宗座勸諭跟隨梵二文獻提到聖經源流的研究、分辨文學類型的方法等，也就是現在我們所說的歷史批判分析，可是又立即強調聖經還有另一位作者，就是天主。

梵二大公會議對解釋聖經，給我們一個指令，包括三部分：

第一點是「全部聖經內容的統一性」。現在常常把這個主題當作聖經綱目或是經典的解釋。總之，需懂得無論在聖經的哪一段，都能與其他的聖經經文當作上下文來看，而且有密切的關係，這並非說有一個比較簡單的、表面上可以解經的方法，而是去看比較深的意義，並承認全部聖經經文是同一個作者，這樣的統一，且超越所有人的作者，也同意整部書在還沒有變成一本書之前，天主作者的靈感已經影響到每一個段落，因為它就是在這樣的書裏面。

第二點提醒我們「需顧及整個教會活的傳授」。因為聖經接受了教會的生活傳統，一方面收錄過去教會的生活；另一方面，這活的傳授也是為未來的。一旦我們在研究解釋聖經時，忘記這一方面，那我們就已開始解釋另一本書、另一經文了。

第三點就是「與信德相比較」，幫助我們注意到這個經文對我的信仰生活有甚麼意義？既然我們應該以信德來接受它、念它，要了解這對我的信仰生活有效力嗎？不然的話，我們會把它當成一本普通的書，這樣會有危險。

(三) 由默感談詮釋

從默感來談詮釋，會有走入極端的危險。首當其衝的，就是將人的和天主的作者、作品分開。假如我們回到一開始「基督和降生成人的基督」的類比，會發現所有關於基督的異端，不外乎可綜合為兩個傾向：或者否認祂的天主性、或者否認祂的人性。在聖經方面，也能看到同樣的情況：或者否認天主作者，或者否認人作者。我們常常未能意識到自己有這樣簡化的傾向，因為我們理論上接受了基督信仰，事實上卻不知不覺地好像忘記了這件事情。我們常在生活和祈禱中，把耶穌當作天主，卻忘了祂也是降生成人的一位。總之，我們常不自覺自己的行動可能還蠻接近異端者的思想，所以要注意，我們面對聖經也可能有同樣的問題。

1. 極端的危險

假如強調人的作者，到了甚至忽略天主的地步，那我們是走入了一個極端。假如我們太強調天主，而忽略了天主是如同梵二大公會議所說「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的話」，那我們幾乎忘記了降生成人的那一面。現在來看這兩個危險的極端。

2. 極理性主義

第一個是理性主義，理性在信仰上有它的角色，這點在天主教是無庸置疑的；然而，這裡的理性主義卻是一種比較過分的傾向、用太多理性、甚至到理性幾乎變成絕對的標準，結果是除掉信德，而放棄默感。

每一個聖經經文或每一種解釋經文的方法，都有一些基礎，如：一些思想原則、一些現有的前提、一些哲學的基礎等。有的太強調理性主義，而反對了信仰，假定天主的存在和人沒有關係，天主最多可能存在自然神論的霧裡，跟人沒有關係。因此，有啓示的經文是神話，應該把它們當作神話解釋。如此一來，聖經沒有默感，只是一本普通的書；聖經能說話，如同每一本書說話，但卻不是天主與人的對話。

也許有一些不是那麼極端的理性主義，不過也能產生很嚴重的後果，例如「惕秘」。若假定沒有超自然，天主不能進入到人的生活中，奇蹟便是很好的例子。然而這些人在念經文的時候，卻是在「惕秘」，這會造成有些基本信仰的事實變得岌岌可危，比如建立聖體聖事，或是基督的復活。一旦經過「惕秘」，即使不完全除掉信德，但是歷史性幾乎沒有了：假如沒有歷史性的話，那降生成人的耶穌在哪裏呢？假如沒有降生成人的耶穌，我們講信仰還有什麼意義？也許用基督論的一個概念，能說這是一種聖經的艾俾歐尼主義。

3. 基要主義

另一個極端是基要主義，是完全相反的，在這個極端裡，完全除掉了理性。因為基要主義完全不注意人的一面，或是不讓人發揮他的角色。問題不是缺乏信德，而是信得太多了：不是否認默感，而是過分地擴大默感的範圍，至少在解釋的方法一方面，因為經文不只是字母，而是受到整個生活環境的影響，如：寫作的時候受到當時代的文化、歷史、生活和教會環境的

影響。

基要主義把聖經當作天主直接跟人談話，是透過他所念的話，不是在所寫的話，好像這些話是天主口述的，天主一個字、一個字地說，可是話本身沒什麼價值。舉一個我認為最明顯的例子，比如：日子，雖然我們為了懂「日」，需要有「日」，但基要主義會說日就是日，假如沒有太陽被創造，就不能有日子出現，但在《創世紀》第一章中，太陽是第四天才被創造出來的，所以那句話應該有別的解釋，或是別的用法。這樣的話，天主的話沒有變成人的話，天主的話直接到懂這些話的人身上；這就好比回到基督的例子上，耶穌的身體變成是透明的，因為看不到基督的人性，只有天主性。因此可說，基要主義是某一種聖經的幻象論，如同基督論有幻象論一樣。相當多的信仰與理性相對立，聖經與科學的衝突也是從一些接近或完全是基要主義的解釋而來的，也就是聖經說甚麼我就懂甚麼。

(四) 聖經不同的意義

進到聖經的不同意義，先除掉了兩個最極端的，還要看一個比較小的問題，由於過去很容易離開字面的意思，而想到其他的解釋和寓意，現在卻變得非常強調字面的意思，但不停留在字面上。用一個教會慣用的說法「在教會之外沒有救恩」，有人寫成了「在經文之外沒有救恩」。

在經文之外沒有救恩，所願意強調的是如同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要懂天主願意那些人寫什麼」，也就是說，人作者

在那個時候願意寫的是什麼，應該用各種各樣的方法來了解它。如《馬爾谷福音》七章 1~23 節，耶穌和經師們辯論一些關於洗手、洗器皿、奉獻、乾淨的食物和不潔的食物等傳統，面對這段經文，應該做的也能做的是，解釋為什麼有這些傳說？有什麼好處？該如何解釋這裡所用的詞彙，比如馬爾谷用一個希伯來文字，解釋那個文字本來的原意是什麼？應該解釋那個習慣如何影響到他們的社會或是宗教生活，能懂這段是一種辯論的文學類型，能把它安排在耶穌的生活當中，大概是在什麼地方？有什麼意義？能解釋在初期教會的生活中，這個辯論有什麼意義？為什麼要保留基督徒和猶太人的辯論等等，也能了解在整部《馬爾谷福音》中，為什麼這段辯論放在第七章，而不是在第六章或是第十四章。

不過講完了這一切，我們的信仰得到什麼益處？假如停留在這樣的字面主義，就達不到我們所應該達到的目的，即願意人人都得到救恩的目的，而這是教會在傳授上要避免的。在中古時代，已經有幾個短句來表達聖經的不同層面：「文字實質所在，寓意信之所賴，倫理行之所依，末世心之所望」。因為我們所關心的事超過「事」，而願意在這個「事」上希望了解信德的基礎，希望得到一個指南，為了我們的行為，也能得到一個渴望的理由。「信」、「行」、「心」，選的字是蠻像的，我覺得很有意思，不是每次都能在經文找到這四個意義，剛剛提到馬爾谷的例子，它的末世性是不容易懂的，不過它的「行」相當清楚，是倫理方面的，不只是該有怎麼樣的行為，還說出

它的基礎為什麼是這樣的？耶穌在這一段所說的，從人的心裡面出來了各種各樣的錯誤，所以我們知道天主願意跟人有怎麼樣的關係，不是一個表面上洗不洗手，而是一個比較神聖的，從心裡面出來的關係。為此，這個對我們了解天主，已經是啓示了，使我們相信天主願意跟我們有怎麼樣的關係。不然的話，我們只會停留在猶太人有的這些習慣！很有意思啊！我們需要超越這一點來了解，但是當然應以字面為基礎，這些文字本來有什麼意思，從哪邊開始，而不是念了文字就開始自己詮釋，因為這是另一個危險，會成為一種適應主義。以前在教會蠻容易這樣使用，人看到某一段經文的某個字，聯想到什麼就從那裡講，不要忘記，勿離開經文，經文之外沒有救恩。

聖經的統一，不要跟字面的關係脫節，某一段落有預像的意義，另一段落也有屬於同樣的意義，在聖經包括預像的原型。聖經也存在另一個實際的危險，就是馬西翁主義，不少基督徒不能接受舊約，就不使用它。

1. 聖經的統一

聖經的整體性不是很明顯，有很多討論聖經的書，會指出不同的書和文學類型的差別，而這是為了正確地懂聖經。聖經的整體，是信仰的事實，以默感為基礎，因為這樣的全書，有同一位作者，這一點從舊約到新約的關係是比較清楚的。關於聖經的統一，我想藉此提醒一件事：聖經包括舊約，有不少基督徒在面對舊約有困難，因為有一些經文不符合我們現在做人的樣子。

2. 舊約和新約的關係

從一開始，聖經保留的唯一基本事實、一個基本的困難，就是舊約和新約的關係。正如同我們必須了解以色列的歷史，否則不能承認耶穌為基督。同樣的，假如我們沒有舊約，我們沒有辦法懂新約。新約承認舊約為天主的話，所以常常暗示應用它。新約的作者大部分是猶太人，包括保祿，而他們從來沒想到他們在寫另一部聖經，也不會想到要放棄舊約。

新約帶來了一個新立場的詮釋：「耶穌是基督」，特別是祂的死亡和復活，並以此解釋整個舊約。因此舊約和新約的關係蠻複雜的：一方面包括一個延遲的中斷的救恩；一方面包括一個延續的救恩；最後是一個有完成的超越性。常常注意到這三方面，會幫助我們懂舊約和新約的關係。

舊約有兩個層面，一個當作預言，永遠有效；一個是暫時的制度。奧斯丁有一句名言：「新約隱藏在舊約裏，舊約顯露於新約中」；也許我們可以說，應該以舊約的光明來念新約，以新約的光明去懂舊約。

3. 晦暗的段落

無論怎樣，舊約中有一些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章節，應該怎麼辦呢？譬如：天主命令殺掉整城的所有人，包括小孩子。我們如何面對這歷史？此時該做的，是以不同的文化和啓示的逐步進展，來解釋當時的狀況；我們切勿否認或取消這一個段落，千萬不要選擇性地念某些章節、取消另一些章節，這不是正確的方法。因此，我們必須面對，而且要解釋，幫助人知道

這是天主藉著人寫的，而寫這段經文的人，與我們現今的看法是截然不同的，他們只能以自己的文化、以自己的背景來寫。這樣，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就不存在了。

要了解：天主用人，而人是在他們的環境下寫作，因此應該配合他們的環境。這樣，啓示不是一下就全部發生的，實際上，天主的啓示有一千多年的發展進程，假如我們從梅瑟開始，一直到耶穌的發展，將近一千三百年，所以應該配合人作者的歷史背景及文化環境來讀聖經。

(五) 天主的話作為人間的交談

天主的話，乃是為與人交談，包括跟猶太人、跟其他的基督徒，也在教會內跟所有牧人和兄弟姐妹交談。

1. 跟猶太人

我們保留了猶太人的聖經，因而與這民族有共同文化的根。具體而言，從血統來看，耶穌、祂的母親、十二位門徒、保祿等，都是猶太人，藉著他們從亞巴郎傳遞下來的信仰，我們也領受了約莫百分之八十的猶太經典。與猶太人交談，不同於與其他宗教的交談，因為新約的作者根本沒有想過他們是在寫另一部聖經，大概也不想成為另一個宗教。其實，今日我們與猶太信仰分道揚鑣，不是天主原本的計畫，而是如同所有的分離是人的罪所造成的後果。

2. 跟其他的基督徒

面對其他基督徒，我們更有理由跟他們分享，因為大部分

的聖經，包括全部的新約，我們都是分享聖經中所提供的一個自然的基礎，成為交談和共同的祈禱。

在神學的對話中，聖經也是很重要的對象。作為合一的基礎，聖經能是我們分離之後，彼此更加接近對方立場的記號。當然，若能有共同翻譯的聖經版本，情況會更好。有些地方已有共同的聖經譯本：但有些地方則退步了，不接受原本認同的共同譯本，也可能因為人力缺乏，這項工作尚未臻於完善，我們還需要花更長的時間和努力，來突破這困境。

另外，聖經還能用來對話，我們和猶太人的聖經有百分之八十是共同的；跟其他的基督徒，則全部新約都是相同的綱目，而舊約除了少數幾卷書外，大部分是共同的。

3. 在教會內：跟牧人和兄弟姐妹

聖經專家應該跟牧人和平信徒多談話，我相信假如解釋和研究聖經的專家和牧人有較多的來往，會有很大的幫助，至少神學院的聖經課程可能就不會那麼抽象了；而且，牧人在主日彌撒的講道可能也就比較有內容。同樣的，多跟一般教友來往，對於了解和詮釋聖經，也會有很大的好處。

舉我個人的經驗為例：我常陪伴一些基督徒團體，而這些經驗，影響我上課很多。現場大概沒有人聽過我第一年、第二年教書的內容，我得承認，依照當時我上課的方式和內容，應該是很令人受不了的，我很佩服那些人沒有把我趕走，假如沒有多跟教友團體來往的經驗，恐怕現在我的課還是跟那時候一樣沒有意思，希望現在已經有一點進步了。

梵二大公會議提到了以下的一段話：

「公教的註經家，以及其他神學家，當本著合作無間的力量去努力，為在神聖訓導當局的監督之下，藉適當的工具去探討及講解聖經，使如此眾多為天主言語服役的人，能夠把這光照理智、堅固意志、灼熱人心為愛慕天主的聖經食糧，有成效地供給天主的子民應用。¹²」

四、誰懂天主的話？

你們可能會問這樣的問題，假如不是聖經專家，怎麼樣懂天主的話？以下我提供幾點建議：

第一，每個基督徒都有權利、也有義務念聖經，而且能極大地受益於所念的聖經。

第二，應常注意到聖經是天主的話、是受默感的，因此應該在教會的氛圍內，以這樣的精神來念聖經。

第三，注意到整部聖經的統一性。要把聖經當作一個整體來念，而不是只當成我的聖經來念，特別要注意到不要念第五部福音，也就是每一個人自己寫成的福音。

第四，至少能懂每一句話的字面意思，不要馬上說我不懂，不要太快的失望，更不要太快的懶惰，因為有些人以為直接說我不懂是比較容易的，這是太過被動和消極了。

最後，還要記得，如果能有一個適當的準備，對於讀經是會有很大的好處的。

¹² DV 23.